

明愛莊月明中學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家長通告第二十三號

敬啟者：

呼籲參加學生健康服務「2025/2026 報名計劃」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免費服務，服務旨在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範圍包括健康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鑑於本學年部份同學仍未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衛生署現特別安排最後的報名階段，有意參與的同學須於1月15日前填妥報名表格，並交回表格予學校審核，詳情請參閱附件。

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將安排於3月至10月期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請於預約當天帶備子弟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指定中心以供核對。隨函附上《家長/監護人須知》，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詳情，請瀏覽署方網頁(www.studenthealth.gov.hk)。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彭耀鈞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回 條 -

本人知悉學生健康服務「2025/2026報名計劃」，並會於1月15日前交回報名表格。

此致

明愛莊月明中學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班號：_____

日期：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總部
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
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電話：3163 4600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udent Health Service
Head Office
4/F Lam Tin Polyclinic, 99 Kai Ti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63 4600

致：家長／監護人

呼籲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致力於促進健康及疾病預防服務，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透過年度評估，可儘早發現學生的健康問題。服務範圍包括：視力、聽力、脊柱檢查及心理社交方面的關注、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學生健康服務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服務(詳情請參閱家長/監護人須知)。有關年度評估服務，你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hs.gov.hk/healthprog.pdf) 查閱有關資訊。

2025/26學年的學生健康服務登記已於2025年9月透過全新的電子平台(e-Enrolment)進行。根據本署記錄顯示，貴子女尚未報名參加本學年的服務。為確保貴子女不會錯過接受全面健康評估的機會，本署現特別安排最後階段的參加服務登記。

請填妥附上的「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2025/2026」(若你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表格的甲及丙部)，並於2026年1月16日前交回貴子女就讀的學校。

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會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年度健康評估。貴子女的所屬中心是西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地址為上環林士街2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中心會經學校派發預約便條給閣下。

歡迎家長/監護人陪同子女出席健康檢查。

請於預約當天帶備孩子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上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以供核對。

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詳情，請瀏覽“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tudenthealth.gov.hk)。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 2547 0766 / 2540 8075 與 西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

衛生署家庭及學生健康處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張竹君醫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參加表格及同意書 2025/2026

(請用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甲. 學生/參加者資料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剔號)

學生/參加者姓名 (請依照身份證明文件填寫)

姓(中文)	名(中文)	姓(英文)	名(英文)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 男 ☐ 女

學校名稱

☐上午 ☐下午 ☐全日

班別

*** 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時，請攜帶所註明的身份證明文件。**

證件種類：(請在適當位置加上☑剔號)

證件號碼：

-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確定”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具有在香港逗留的有效簽證)
- ☐ 有效旅行證件
- ☐ 海外護照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 ☐ 其上有香港“入境權”/“居留權”/“無條件入境”/“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標籤/蓋印
- ☐ 其上有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的標籤/蓋印
- ☐ 其上有在香港“獲准逗留至(日期)”或“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的標籤/蓋印，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 旅行證件 (例如：護照、雙程證)，其上顯示持證人是“訪客”/擔保書 (俗稱“行街紙”) 持有人 (須按照“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學生如選擇下列各類證件，須按本署要求出示其他資料文件，以證明學生符合有關資格，否則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確定”
- ☐ 香港身份證 (只適用於十一歲或以上)
-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_____

出生地點	抵港定居時期 (在香港出生者不用填寫) 月 年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註：可作電話聯絡及接收短訊之用)
地址：室 樓 座		其它手提電話號碼
大廈		
街道		
地區		
領取郵件編號		住宅電話號碼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其他 _____		

乙. 同意書及聲明 (若閣下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本人同意上述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向本人、學生就讀學校、學生健康服務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或有關各方索取或披露學生的所有相關資料，以辦理報名手續及跟進治療，並確定學生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從而釐定收費。

[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 (現行收費為港幣 615 元)。]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丙. 不同意參加 (若閣下不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生健康服務，請填寫此部分)

本人不同意上述學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不參加原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與學生關係 ☐父 ☐母 ☐監護人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目的聲明

學生健康服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衛生署向病人及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和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他們會提供個人資料。衛生署會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資格證明；
 - b.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牀診症、診症預約及通知約期，以及顧客關係事宜；
 - c. 測試結果／化驗／檢驗／治療的記錄，以繼續提供護理，或供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參考；
 - d.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測試；
 - e. 跟進繳費事宜；
 - f. 調查疑似傳染病爆發個案；
 - g. 為公共衛生目的，就結核病或其他須予報告／呈報的疾病，作出呈報；
 - h. 追蹤不依期覆診者，以便跟進／治療；
 - i. 登記／管理的記錄；
 - j. 供製備統計數字和會計報告、流行病學監測、進行研究或教學用途；
 - k. 審計用途；以及
 - l. 就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發出警報通知。

*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符合資格享用某項服務或參加某些活動，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協助；又或即使仍可提供服務或協助，你也須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通常較高)繳費。

資料承轉人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但如有需要，也可能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醫院管理局或有關各方披露。此外，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上文第1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可能會徵收費用。

查詢

4.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應送交：

學生健康服務

文書主任

九龍觀塘啓田道99號

藍田分科診所4樓

電話號碼：3163 4600

學生健康服務

www.studenthealth.gov.hk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

www.shs.gov.hk/healthprog.pdf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衛生署為全港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學生健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及健康教育活動，有關各年級的檢查/活動項目，你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 (www.shs.gov.hk/healthprog.pdf) 查閱有關資訊。
2.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如學生需要治療的服務，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
3. **請於預約當日帶備您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指定的中心以供核對。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無法在當天提供服務並需重新預約。若參加本服務提供的免費專車接送服務，亦請提醒學生帶備身份證明文件。**
4. 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以釐定收費。參加服務的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均屬“符合資格人士”：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身份證 (須待查核)
 - 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確定”
 - i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未確定”，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
 - a)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 b)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vi)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vii)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 蓋印的旅行證件：
 - a) “有香港入境權”
 - b) “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
 - c)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d) “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 f) “無條件限制居留”(須待查核)
 - g) “獲准逗留至(日期)”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須待查核)
 - viii) 豁免登記證明書
 - ix) 領事團身份證

學生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所持旅行證件(護照、雙程證)顯示身份為“訪客”或屬擔保書持有人)，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以接受評估服務(現行收費為港幣 615 元)。
5.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
6.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或瀏覽“學生健康服務簡介”網頁 (www.studenthealth.gov.hk)，以查詢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資訊。
7.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所屬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與職員聯絡。

